股票简称: 会稽山 股票代码: 601579 编号: 临 2022-04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 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概述

2019年9月6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 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 下简称:柯桥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 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0年8月14日, 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号之 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 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 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2年4月15日,管理人发布了 《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2022年5月31日,管理人发布了 《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最终确定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建信)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2022年6月30日, 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2年11月10日, 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各表决组表决并通过了《精功集团等 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11月28日,柯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 浙 0603 破 23 号之十四),裁定批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以 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 中建信将取得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 14,915.8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该等股份将全部转入中建信之全资子公司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剩余 1484.18 万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将置入浙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 重整服务信托1号(以下简称:服务信托1号)。2022年12月1日,信息披露 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功集团分别编制完成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12月9日,管理人已先行 将精功集团持有的会稽山 1484.18 万股股份置入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1 号并办理

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前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司法重整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818号),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重整计划》,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 14,915.82 万股股份(占会稽山总股本的 29.99%)转入中建信浙江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过户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方朝阳先生作为中建信浙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818号)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